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5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上次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将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54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5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6月25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 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鲁丽娟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5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东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00,000股新股。大东南于2011年9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7,795,9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上市工作,每股发行价格9.35元,募集资金总额1,288,392,2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3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1,261,254,486.10元。2011年9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296号)。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补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前次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将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6,614.12万元,剩余50,174.08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6,782万元;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3,799.27万元;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36,032.85万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①行业的特殊性,本公司属于资金投入密集型企业,对资金需求较大;②2014年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将陆续投产,对铺地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承诺

1、在2014年6月21日之前将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归还上次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 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4、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方式发表了意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2014年6月21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继续将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一)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符合规定

大东南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监管要求》第八条规定。

(二)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符合规定

大东南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254,486.1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00,000 元,比例低于50%,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四项规定。

(三)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规定

1、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八项规定;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的公告程序等,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9条规定。相关议案即将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2.2.8条规定。

(四)大东南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六项规定。

(五)大东南已就《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保荐人注意到,公司就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承诺: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公告后方可进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5、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7、履行有关的公告等程序。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人同意大东南实施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1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5、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6、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7、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8、理财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收益=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8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了期限为140天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14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34.98万元。

2、2013年9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2013年09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29.64万元。

3、2013年12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募集资金前期理财收益)购买兴业银行14天期的短期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4.33万元。

4、2014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53.60万元。

5、201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期限为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55万元。

6、2014年1月28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期次型)(详见公司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期限为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3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8.95万元。

7、2014年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37.12万元。

8、2014年4月4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4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6日到期,到期收益总计14.50万元。

9、2014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募集资金前期理财收益)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九)》)。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60号文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3.99元/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2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76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66.21万元。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大力发展LED照明业务,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分别使用募投项目"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各400万元与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照明"),并将此两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实益达电子变更为无锡实益达照明。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锡实益达照明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之一的"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600万元及利息增资无锡实益达照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照明(以下简称"甲方")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491 064_700 142 ,截止2014_年_5_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_ 2,404.72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无锡LED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和 无锡LED照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文明、于冬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24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0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向A股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6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0,425,7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55,166,791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5,258,9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9753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14062%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34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9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90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8,320,12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8,320,121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8380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83802%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行长洪崎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6人,其中董事长董文标、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王军辉、吴迪、郭广昌、韩建旻、巴曙松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卢志强副董事长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见证律师张丽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12,072,290,731	99.946558	4,012,729	0.033221	2,442,451	0.020221	是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72,271,731	99.946400	4,028,709	0.033354	2,445,471	0.020246	是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72,399,531	99.947458	3,982,409	0.032971	2,363,971	0.019571	是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072,300,731	99.946640	3,985,709	0.032998	2,459,471	0.020362	是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72,300,731	99.946640	3,985,709	0.032998	2,459,471	0.020362	是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12,048,316,391	99.748074	28,007,279	0.231872	2,422,241	0.020054	是
	分段表决情况:持股1%以下股东	1,431,487,870	99.55	4,595,579	0.32	1,821,641	0.13	是
	其中: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股东	1,086,376	54.80	590,993	29.81	305,161	15.39	是
	其中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股东	1,430,401,494	99.62	4,004,586	0.28	1,516,480	0.10	是
	持股1%-5%(含1%)股东	6,770,687,683	100.00	0	0.00	0	0.00	是
	持股5%以上(含5%)股东	2,484,894,139	100.00	0	0.00	0	0.00	是
7	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2,072,129,091	99.945219	3,989,649	0.033031	2,627,171	0.02175	是
8	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32,654,114	99.618406	43,573,496	0.360745	2,518,301	0.020849	是

注:毛晓峰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